臺北市政府 107.05.31.　府訴一字第 107209047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稅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73408010k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核定面積 30.7 平方公尺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自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，每期用水度數均為 0 度，審認系爭房屋未供實際居住使用，乃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前段、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73408010k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房屋自 106 年 7 月起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系爭房屋與同址○○樓之○○房屋合併使用，實際仍供自住住家使用，乃以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74284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73408010k 號函，並核定系爭房屋自 106 年 7 月起仍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劉　建　宏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